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海外及港澳地区校友会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组织全称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海外及港澳地区校友会联盟”，简称“西电海外及港澳地区校友会联盟”，以下简称为“联盟”。

第二条 联盟是由在海外和中国港澳地区的西电校友会自愿结成的校友组织。校友会是在西电校友总会正式注册的海外国家级校友组织及中国港澳地区校友组织，包括已在西电校友总会备案的在筹校友组织。

第三条 联盟的宗旨：联盟旨在促进海内外西电校友会组织之间的联谊交流，相互支持，更好地为海内外西电校友服务。联盟同时将致力于扩大西电和西电校友会在海外及中国港澳地区的影响，促进母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母校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和认知度，为母校西电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

第四条 联盟经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友总会备案并批准。

第二章 联盟成员

第五条 联盟成员资格：已在西电校友总会正式注册的海外国家级校友组织及中国港澳地区校友组织，包括已在西电校友总会备案的在筹校友组织。

第六条 申请加入联盟：符合条件的校友会可以申请加入联盟，需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联盟主席召集联盟代表会议，每个校友

会一票，需要所有联盟校友会赞成，申请的校友会才可以成为正式候选，由联盟主席向西电校友总会报审。西电校友总会批准后，该校友会正式成为联盟成员。

第七条 退出联盟：联盟成员若决定退出联盟，需提交书面材料，由联盟主席向西电校友总会报审。西电校友总会批准后，该校友会即正式退出联盟。退出联盟后，该校友会组织和其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联盟的名义和曾在联盟的任职。

第八条 取消资格：对违背联盟宗旨或损坏联盟声誉的联盟代表个人，联盟主席可以应联盟成员要求召开联盟会议，经联盟校友会至少三分之二赞成投票通过，可予以暂停或取消其联盟代表资格，并禁止其以任何形式使用联盟的名义和曾在联盟的任职。

第九条 更换代表：联盟校友会可以更换自己校友会的代表，需提前向联盟提交材料。

第三章 组织形式

第十条 联盟实行代表制，由各校友会派出自己的联盟代表，每个校友会的代表人数不超过五位。

第十一条 联盟每个校友会都拥有投票权，每个校友会一票。

第十二条 联盟各校友会之间是友好合作关系，各校友会自己独立运作，联盟对各校友会没有管辖权。

第十三条 联盟受西电校友总会的指导和监督，联盟重要事项需向西电校友总会报审。

第十四条 联盟设立主席一位，负责主持联盟的日常工作；组织联盟活动；协调各校友会的交流与合作；对外代表联盟；与西电校友总会联系，汇报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联盟主席由联盟校友会选举产生，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联盟主席选举程序：联盟主席候选人由联盟校友会提名，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产生，每个校友会一票。得到提名的联盟代表本人愿意参选则成为正式候选人。如果有多位候选人参选，得到所有联盟校友会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当选。如果没有得票超过半数以上的候选人，则去掉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再进行投票，直到选出联盟主席。只有一位候选人时也要投票表决，唯一候选人得到至少三分之二选票当选联盟主席，未达到当选所需票数则联盟主席位置空缺，需由联盟校友会再提名新的候选人。联盟主席需经西电校友总会批复。

第十七条 联盟主席辞职，需提交书面辞呈，联盟召开会议选举新主席。

第十八条 罢免主席：联盟主席在任职期间若出现严重违规行为，至少三分之一联盟校友会联署即可启动罢免主席程序。联盟召开会议，当事人可与会申辩。联盟校友会进行罢免投票，至少一半联盟校友会赞成罢免即可罢免主席。联盟召开会议选举新主席。

第十九条 表决程序：联盟决议产生前应当充分考虑各校友会意见，如果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由联盟主席召集联盟会议采用多数原则启动表决程序，对争议问题进行表决。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条 校友会参加联盟活动产生的费用由各校友会自行解决，联盟本身不设财务。

第五章 章程修订、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即时生效。如需修订，由联盟主席召集联盟章程修订会议。联盟成员经过讨论，投票表决，等于或者超过三分之二赞成则为通过章程修订决议，新章程则立时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联盟。

第六章 联盟解散

第二十三条 解散程序：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的，由联盟主席召集所有成员，召开解散会议，通过解散决议。会后由联盟主席向西电校友总会报备。联盟经西电校友总会核准注销后即解散。

[2022年5月通过]